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濟助付款於一名合資格人士去世後的再分配

引言

於2002年6月5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問於一名合資格人士去世後濟助付款再分配的問題，本文件旨在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濟助付款的再分配**

2. 新增的第20F(1)(a)條規定，凡有2名或多於2名的合資格人士有權收取濟助付款，則該筆濟助付款須視乎情況，按比例或平均分配給該等合資格人士。如某名合資格人士已去世，則濟助付款須根據新增的第20F(1)(b)條的規定，按餘下的合資格人士各別應得但尚未支取的濟助付款的數額比率，重新分配予他們。

3. 我們的原意，是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須在有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去世時，重新分配濟助付款，並須根據當時餘下的合資格人士各別應得但尚未支取的濟助付款數額的比率，進行分配。

4. 若基金管理局在合資格人士去世後一段時間（如數月後）才得悉該名人士去世，基金管理局須按餘下的合資格人士於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時各別應得但尚未支取的濟助付款數額的比率，重新分配按月付款。基金管理局將採用再分配後而經調整的比率，來計算每名餘下的合資格人士自該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去世後的按月付款的金額。

勞工處

2002年6月